

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运维服务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

（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辰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12 月 9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（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辰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321,900.00元；（大写）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。

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（¥160,950.00 元）；合同期满六个月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%（¥160,950.00 元）。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室外站点 23 处运维（包括电费清缴），50M 专线费，指挥会议系统、通讯站点系统服务，传输链路、外场维护服务，平台硬件服务，软件平台维护服务，报告管理、系统培训、对接服务，确保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的常规有效数据对接、综合展示、数据分析及生态环境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正常运行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技术要求：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。

四、项目验收：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应当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，验收时乙方

应当编制验收文件。验收文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签字，作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。

五、服务期：壹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六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- 2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- 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甲方提供详实、准确地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；
- 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；
- 5、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3、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或者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30% 承担违约责任。同时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下签字页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生态环境
局新城分局（公章）

（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
9 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

账 号：3700025209200132461

时 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辰诺瑞建设工
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8629672386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
明宫中央广场 C1 座 1712 室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7251110182200183274

时 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

附件 1:

新城区二级智慧环保监控平台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
1.1	室外监控运维	外场 23 处点位	23	处
1.2	专线	1 条 50M 专线	1	条
1.3	通讯系统服务	每日监测通信传输状态, 每月定期检查自有网络, 发现问题及时修复, 确保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。	1	项
1.4	外场维护服务	1.每月对外场监管设施进行巡检、对监管设备遗失、损毁, 免费及时更换, 确保外场监管设施安全可用。 2.按照市、区行业管理单位提供的拆移需求, 免费进行监管设施的拆移。要求自收到甲方拆移通知后, 十天之内完成站点拆除工作, 一月内完成新增站点的安装工作。 3.对外场监管设施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, 确保视频监控资源在线率大于 90%。 4.含维护车辆保养费, 油费, 保险等。 5.安全措施费 (包含运维所需的安全设备、通讯设备、防护用具、人员保险等)	1	项
1.5	平台硬件服务	1.本项目要求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系统运行所需备品备件, 以保证对平台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服务。 2.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容, 确保系统服务器 CPU、内存、存储、占用率小于 80%, 确保所有设备、设施正常运行, 在线可用。 3、每月对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巡检、确保设施设备安全。对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。	1	项
1.6	平台软件服务	1.根据业务工作需要, 对应用软件功能和用户操作界面进行优化及调整。	1	项

		2.根据用户使用需要和操作习惯,完成系统的易用性升级。 3.对系统涵盖的所有应用子系统提供运维服务,每天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,积极解决软件存在的问题,确保所用系统模块功能顺畅运行。 4.定期做好数据备份。 5.按照运行方案要求,每月对系统软件,应用软件,中间件、数据库软件进行检查,确保 license 授权可用。根据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及时进行补丁升级。 6、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清理。消除无用数据和测试数据。		
1.7	报告管理服务	1.根据运维情况,按时更新运维资料,提供维护月报。 2.根据全市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,按时提交安全自查报告。 3.针对重大运维管理问题,召开运维工作会议后,整理归档会议纪要。	1	项
1.8	对接服务	定期检查平台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对接应用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确保对接应用正常运行。 1.本系统与前端系统对接应用。 2.本系统确保监控数据可以实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接入平台系统,实现对污染源事件在线监管。 3.保障监管平台正常运行,对接二级视频平台,按需每周定期进行资源更新和同步,并汇总上报各区域视频在、离线情况。	1	项
1.9	培训服务	1.针对系统维护人员,每年定期组织设备维护操作培训。(包含:系统平台软件的基本操作和管理配置,系统数据备份,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系统对接、资源更新和同步数据操作等内容。) 2.针对系统市、区使用人员,通过电话沟通,现场指导等方式,按需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。	1	项